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創新及科技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



INNOVATION AND
TECHNOLOGY BUREAU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20/F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()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()
電話 Tel: 2810 2489
圖文傳真 Fax: 2530 2018

傳真及電郵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王詠國先生)

王先生:

創新及科技局改組與開設新首長級職位

胡志偉議員、涂謹申議員及鄺俊宇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8 日致函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，要求政府提供資料。就有關創新及科技局的部分(即信中的第(4)部分)，我們回覆如下。

EC(2017-18)13 文件附件 6 的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(項目及資源管理)職位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現有職位，而非文件建議開設的新職位。該常額職位的職責包括「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的採購及合約事宜，制定策略和監督有關工作」。有關的具體工作包括制定、推行及監管與資訊科技有關的常備承辦協議；以及就採購資訊科技產品或服務的事宜，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。這是資科辦一直以來進行的工作。

至於文件第四段提到的開放數據及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，是《2017 年施政報告》提出有關發展創科的兩個方向。在採購方面，創新及科技局、效率促進組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研究檢視政府的採購安排，除考慮價格外，加入創科及設計思維方面的要求，從而鼓勵本地科技創新。有關工作與上述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(項目及資源管理)負責的工作並不相同。

創新及科技局局長

(莊國民



代行)

2018年1月9日

副本送：

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(經辦人：陳鳳群女士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(經辦人：聶繼恩女士)